

# **曲阳县路庄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2021-2035 年 )**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发展条件.....	6
第一节 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特征问题.....	6
第三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一节 定位和职能.....	10
第二节 明确规划目标.....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0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2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5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6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7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8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30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1
<b>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b>32</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2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2
第三节 安全防灾.....	35
<b>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b>	<b>37</b>
第一节 用地结构.....	37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3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8
第四节 道路交通体系.....	39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40
第六节 安全设施.....	42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4
第八节 “四线”管控.....	45
<b>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b>	<b>46</b>
<b>附图.....</b>	<b>48</b>

##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曲阳县路庄子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曲阳县路庄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曲阳县路庄子乡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具体落实，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美丽路庄子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编制《曲阳县路庄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力量。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资源容量约束，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城市发展向内涵提升式转变，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系统思维、战略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各领域空间需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实现全县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坚持区域协调、全域统筹。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周边市县的统筹协调，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带镇、以镇带村，实现县域全要素的统筹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集约高效。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精准布局增量空间，盘活用好存量空间，由注重增量向更加注重挖潜盘活存量转变、由注重规模向更加注重效益转变，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率。

坚持“多规合一”、技术创新。整合现有空间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发展诉求，合理安排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0.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2.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TD/T1064-2021》；
1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TD/T1065-2021》；
1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5.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6.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17.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其他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路庄子乡行政辖区，包括路庄子、安羊村、尚庄村、曹家町村、独古庄、涧北村、马羊村、靳羊村、王羊村、王家庄村、水洼村、河洼村、赵家庄、杨庄子、东庄村和赵羊村共16个村庄，总面积约31平方千米。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路庄子村，总面积为2.98平方千米。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发展条件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第7条 基本乡情

路庄子乡位于曲阳县城西南 1 公里处，地处城乡结合部，东北与恒州镇接壤，西北与孝墓乡相邻，西与产德乡相接，南与晓林镇、羊平镇接壤，东南与文德镇相接。

2020 年末，全乡户籍人口 1.84 万人。

路庄子乡地处曲阳中部丘陵地带，华北平原西部，总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路庄子乡交通便利，乡域南部有京昆高速东西向穿过，并在马羊村新增 1 处高速出入口；乡域中部有京赞线自西南向东北穿过；南北向道路有县道曲承线和曲产路。

路庄子乡经主管部门评定的物质文化遗产有 2 项，即省级文保“济窰岩”和县级文保“路庄子水轮泵站渡槽”。

### 第二节 特征问题

#### 第8条 核心特征

区位优势优越，发展机遇显著。路庄子乡地处曲阳县城西南 1 公里处的城乡结合部，距保定市 70 公里，石家庄 90 公里、北京市 235 公里、天津市 270 公里。京昆高速、234 国道穿乡而过，其中京昆高速在乡域南部设有曲阳南出入口。

雕刻产业基础坚实，市场交易前景良好。该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延伸潜力大，由于与曲阳县中心城区联系紧密，能充分承接其辐射效应，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并可优先承接相关产业转移。

乡域企业分布呈南北集聚态势。路庄子乡地域南北狭长，企业分布呈现典型的南北两大中心聚集格局：北部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中心，南部以现代雕刻园区为中心。

设施共建共享优势突出。与中心城区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正积极融入城区 30 分钟交通圈与生活圈。

## **第9条 主要问题**

市场层级亟需提升。路庄子乡石雕交易市场面临服务功能不完善、交易环境待优化、基础设施陈旧等多重问题。

产业发展要素亟待补齐。石雕产业主要瓶颈在于：缺乏专业化制造园区、现有园区建设滞后、产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升级缓慢。

城镇建设水平滞后。现状问题突出表现为：城镇建设滞后于产业发展、交通体系尚未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设施不足、整体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1.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的必然选择。当前，受多种因素制约，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仍较突出，具体体现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基础尚不稳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其中，产业兴旺是重点，也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

## 2. 融入中心城区格局，打造西部城乡融合片区

根据《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区确立了“东拓、南控、西展、北引”的空间发展方向。路庄子乡毗邻中心城区西部，应充分利用此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着力打造曲阳县中心城区西部的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从而带动本乡工业、房地产与服务业的全面提升。

## 3. 借力高速互通开通，全面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2020年1月1日，京昆高速公路曲阳南互通正式通车，路庄子乡的交通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这极大地加强了乡域与外界的联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11条 面临挑战

## 1. 转型发展对城镇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

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之中央对土地调控日趋严格，城镇发展模式必须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提升。在此背景下，路庄子乡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的雕刻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迫切压力。为应对挑战，必须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探索通过空间供给转型

倒逼经济转型的路径，以此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 2. 气候灾害对城市建设发展带来新挑战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频发，洪涝灾害风险加剧，对城镇防洪安全构成严峻挑战。未来发展中，需综合评估洪涝风险，通过加固堤防、疏浚河道、建设蓄滞洪区等系统措施，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城镇建设与运行安全。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发展愿景、发展定位与城镇性质，制定面向 2025 年、2035 年发展目标，展望 2050 年发展目标。立足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

### 第一节 定位和职能

#### 第12条 总体定位

认清自身发展需求；梳理城镇名片，树立城镇品牌价值；延续上位规划定位，丰富城镇发展内涵；聚焦路庄子发展诉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出路庄子乡的总体定位是：“以发展石雕、石粉、现代物流等加工制造业为主的工贸带动类乡镇”，发展定位是：“曲阳县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曲阳县以园带乡发展示范区”。

#### 第13条 发展策略

依托毗邻中心城区的区位条件，积极承接县城功能外溢，充分发挥服务承接能力强、非农就业人口集中、城乡要素流动顺畅等优势，着力建设服务型城市卫星镇，塑造鲜明的城郊综合服务形象与品牌。

立足产业基础，推动特色产业品牌化发展。持续做强雕刻、石粉、建材等主导产业，加快专业化园区建设；结合农业资源，探索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农业等业态，建设若干现代农业综合体，逐步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区域产业品牌。

强化生态建设，构筑绿色宜居城镇。系统开展河道整治与沟渠坑塘治理，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镇更新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打造生态小镇与美丽乡村，实现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 **第14条 城镇职能**

根据路庄子乡的两大发展定位，明确路庄子乡的主要城镇职能分别是：一二三产融合、活力宜居小城镇；加工制造业为主、工贸带动型乡镇。

## **第二节 明确规划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三步走”战略部署，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路庄子高质量发展、建设活力城镇为核心，立足多维度视角，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大方面，系统设定分阶段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引领城镇可持续发展。

### **第15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至2025年）：**巩固提升，夯实基础**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保障并协同推进中心城区近期重大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乡域内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乡村整体面貌显著改善。

## 2. 中期（至 2035 年）：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实现与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产业功能与历史文脉交融共生，与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协同构建体系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 3. 远期（至本世纪中叶）：全面融合，品质引领

全面建成与中心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域。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构建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规划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科学布局三大空间，构建功能复合、自然秀美的生态空间；质优量稳、绿色现代的农业空间；融合发展、紧凑集约的城乡空间。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6条 坚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7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开发建设应集中紧凑、节约集约发展，实

现城镇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宜居宜业。并加强与城镇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保障各项设施建设。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18条 落实县级传导要求**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布局，将全乡划入农产品主产区，精准施策。

### **第19条 保障区域粮食供给和安全**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加大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20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两翼三园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1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乡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各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 **第22条 调整国土空间结构**

立足全乡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修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

稳定农用地结构。严格落实曲阳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立足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保障镇村有序、协调、持续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适度提高国土开发建设强度。乡域内建设用地以盘活

存量用地为重点，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明确土地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用地规模，优先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涉及殡葬、脱贫攻坚等特殊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

修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河流等自然保护区域，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加强林地保护，加大种植面积。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统筹理念系统推进乡域高质量发展，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3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管控要求，统筹全乡耕地资源。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持续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稳步改善。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乡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

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25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不断强化耕地保护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26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 **第27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一补一”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将项目区域内的宜耕未利用地优先开发为耕地，生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耕作层剥离，剥离后的土壤集中用于土壤改良或整理项目的客土。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28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国家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稳定小麦、玉米种植规模和提高轮作比重，形成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的种植结构。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稳定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升果蔬、麻山药、中草药等经济作物的品质。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升级，建设集“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成果应用、高产优产、种子加工、仓储物流、农机作业服务”的现代农业产业区。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构建龙头带动、规模经营发展格局，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 **第29条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

支持全乡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立足各村庄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优质果品、蔬菜、养殖等特色产业，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 **第30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

###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 **第31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等，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耕地面积有增长、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

#### **第32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综合考虑地块地形坡度、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条件、农业生产适宜性及土地综合整治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的原则，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第33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抛荒治理，以平原区、丘陵区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和中低产田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 **第34条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乡村发展需求及低效用地现状情况，整合零星、低效、空闲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整治，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

约利用。严守安全底线，将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有序退出。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共同体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5条 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

落实相关规划的要求，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强制关停污染性企业，截断污染源。

优化用水配置方案，逐步关停地下水，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利用好南水北调水源，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环境修复能力。

按照“林水相依、水林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林一体化建设理念，在河道堤岸外营造水系护堤林，构建沿河绿化带，提高河流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逐步建成林水一体、生态良好、景色优美的河流生态廊道。

### 第36条 优化林地结构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落实上级下达造林绿化任务，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沿沙河灌渠两侧营造净水护堤林，沿农田沟渠建设防护林网，围绕村庄绿化提升乡村建设，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林地更新，推进功能重度退化和弱化的林地改造，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发展林

业经济，以保障森林质量为前提，依托现有林地资源、果品资源，发展生态景观、观光采摘服务，推进林地建设与旅游产业相结合。

### **第37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和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渠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 **第38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恢复治理沙河灌渠河渠水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水环境功能持续恢复，生态系统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水质逐步改善。

### **第39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排查整治涉重污染关停企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第七章 建设空间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协同联动的居民点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建设空间向内涵式发展。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40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形成梯次合理、衔接有序、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

#### 第41条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充分尊重、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村庄现状、区位及禀赋，按照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集聚提升类3种类型，优化乡域村庄空间布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特色保护类包括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所在村庄、保定市非遗体验基地所在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村庄保护规划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等要求，做好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集聚提升类。主要为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或连片建设，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

保留改善类。主要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控村庄无序扩张，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42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 **第43条 严格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结合乡域村庄实际情况进行线型微调。

## **第44条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空间**

结合“三调”划定乡域内的采矿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同时结合县级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明确乡域内殡葬设施的规模和用地布局。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45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乡域传统产业“小集聚、大分散”的空间布局，规划统筹工业用地布局，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引导乡村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和新增产业用地逐步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集聚。逐步实现从家庭作坊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同时加强乡村用地管理，防止乡村工业无序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门槛，引导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有序退出，引导低效企业逐步退出，提高乡村工业生产效率。以产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和镇村为基础，对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壮大发展，以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 **第46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对乡域内零散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引导产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实施产业集聚区内产业用地更新行动，盘活存量，逐步有序退出低效用地，推动集聚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47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格局。提高乡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定位清晰、功能明确、品质高端的特色小镇。提高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水平，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强以城镇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发挥其多重功能和价值，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48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乡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乡政府驻地和乡域服务需要；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除考虑本村服务外，应考虑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服务，配置和建设与村民居住形态、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主要考虑本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提高设施均等化水平。

### **第49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坚持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

在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方面的全面发展需求，对应不同时空尺度，系统构建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服务层级，重点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基本功能，提高居民生活的便利度与舒适度。乡村社区生活圈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服务的错位布局、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与服务覆盖水平。

##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0条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

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专题研究，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 第51条 物质遗产保护方法及措施

1、对已发掘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时树立标志碑和界桩。

2、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破坏或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3、要对遗址周边的环境进行整治和改造，恢复和保持古文化遗址原有的自然地貌和生态系统，建立和健全古文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加强科学管理，完善展示体系。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第52条 风貌特征定位

依托路庄子镇村格局，充分利用现状资源，明确整体风貌特征定位为古今共融、现代风情、自然秀丽、田园乡愁，营造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

### 第53条 风貌特色分区

延续县级规划风貌分区，划定古北岳文化风貌区、平原乡村风貌区、现代农业风貌区三大景观风貌分区。

### 第54条 景观风貌结构

整体风貌结构：两廊两片多点。两廊：大沙河灌渠防护绿廊、京赞公路防护绿廊；两片：田园风貌片区、古北岳文化片区；多点：多个美丽村庄。

河道范围内河滩地退耕还水、还湿，生态清淤，修复水生态，恢复河流径流，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55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按照“融入区域、本地提升、重点突破”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与曲阳县综合交通体系对接，推动与曲阳县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高速公路、快速路、县乡公路等多层次的通道网络。强化乡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 第56条 提升乡域干线公路网络

构建以骨干公路为主、乡村公路为辅、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重点提升京昆高速、G234、曲承线、县城外环等骨干公路的服务效率、能级和安全可靠性。强化对外通道，完善东西、南北道路的畅通。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57条 保障供水安全

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缓解水资源供需平衡压力。加快供水

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给水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加快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路庄子乡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农村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备用水源井周边设置水源保护区。

### **第58条 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再生水应用。新建污水处理厂,村庄建设污水管道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污水处理厂站周边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规划积极推广雨水控制与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水控制与利用措施,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 **第59条 打造智能供电网络**

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过境高压线路,优化全乡电网结构,满足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合理缩短输配电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并结合电力线路走向,科学预留与控制高压走廊,构建完善的220/110/35/10千伏等级供配电网。

### **第60条 统筹通信设施布局**

共建共享通信机房、基站和通信管网等基础设施,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

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 **第61条 完善燃气供应系统**

构建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

### **第62条 建设清洁供热体系**

构建多能互补、清洁高效的复合供热系统。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建设环保稳定的清洁供热体系。有序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各类燃煤设施及农村散煤采暖的清洁能源替代。

因地制宜推广电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供热方式，推动多种能源协同互补，形成技术先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区域清洁供热系统。

### **第63条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构建覆盖城乡、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的环境卫生设施系统，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全流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持续推进电子垃圾回收拆解，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提

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64条 应急避难疏散设施**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系统，构建“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两级室外避难场所和“地上、地下”两级室内避难场所体系。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 **第65条 巩固防洪工程体系**

乡政府驻地采用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乡村一般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村庄防洪标准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综合制定。

#### **第66条 提升抗震设防能力**

乡政府驻地设抗震指挥中心，负责震前预报、震时应急处置、组织人员疏散、救灾物资保障和生产自救等工作。

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中硬场地）0.45s 的要求设防。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消防、医疗等基础设施，商场、医院、高层建筑、学校等大型、民生工程，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时对现有各类建筑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限期进行加固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凡是可能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单位，应设置在居民点规划（建设）区之外，并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需在规划区内布置时，必须进行地震次生灾害影响评价。

监管单位应及时巡查，并制定地震次生火灾、爆炸、水灾、毒气泄漏扩散、放射性污染、泥石流、滑坡等防御预案。

## **第67条 构筑消防安全体系**

构筑立体化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加强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员、器材、装备等建设，设置乡镇消防队。城乡居民点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信等系统，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建立全面、完善、快捷、安全的消防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消防指挥调度网。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城乡各项建设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城镇道路、桥梁、地下管沟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以现状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区域交通联系、重要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因素，确定乡政府驻地发展方向。依据发展方向和结构优化，划定乡政府驻地范围，明确乡政府驻地规模。优化乡政府驻地功能布局，划分功能分区，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构建整体景观格局，塑造特色标识地区，加强天际线、建筑高度及城镇色彩的管控，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形态。构建完善、级配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网络、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第一节 用地结构

#### 第68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一轴两心多片”。

1、“一轴”——一条城镇发展主轴，即国道 234 交通功能轴。

2、“两心”——由国道 234 划分而成的南北两个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包含文化科研、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

3、“多片”——乡政府驻地多个功能组团，包括居住组团、工业组团、商业组团等多个功能组团。

##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69条 建设公园绿地系统

构建“集镇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实现镇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加快推进全民共享，全时开放，全域连通的公园城市建设。打造“蓝绿交织、绿意盎然”的内外交融的绿化景观体系。

### 第70条 营造活力公共空间

依托主要景点与名胜古迹、公园绿地、文体设施、交通枢纽、街道空间，打造五类特色公共空间，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公共空间体系。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71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打造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规范划分为15分钟和5-10分钟两个层级。

按15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设置家园中心，配置满足居民需求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区居委会、社会福利设施、社区公园、公交站点等，带来更加宜居的生活圈服务。

按照5分钟和10分钟步行可达的范围，合理布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使居民能享受到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让居民从家出发步行5-10分钟可以到达便

民服务点，享受便民商业、小微绿地、儿童游戏、老年看护等公共服务。

## **第72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配置**

按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乡政府驻地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乡域经济发展相适应。按照级配合理、均衡布局、配套建设、共建共享原则，构建多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体系**

### **第73条 构建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乡政府驻地公共交通，形成以常规公交为网络，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层级公共交通体系。结合用地布局和组团结构，公共交通设施站点设置在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可与人流密集设施进行综合开发建设。

### **第74条 完善骨干道路系统**

按照“小街区、密度路网”的人文尺度街区建设要求，加强乡政府驻地与周边组团的交通衔接，形成一体化道路网体系。完善主干道路网络，提升南北向道路通行能力，**夯实**东西向道路建设质量。规划对外交通通道，保证对外交通顺畅，增加支路网密度，打通公共通道。

## **第75条 提升慢行交通和停车设施水平**

以“广泛覆盖、舒适连续、便捷接驳”为目标，构建安全、连续、高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通过新改建道路同步增设慢行空间、布局独立慢行通道等方式，提升慢行网络的可达性与连续性。慢行专用通道作为城市慢行网络的主骨架，按功能分为休闲健身型、日常通勤型与户外运动型三类，满足多元出行需求。推动慢行网络与绿道系统有机融合，形成功能复合、景观协调的休闲健身与旅游慢行体系。

社会停车场布局与土地利用相协调，规模与路网承载能力、车辆增长趋势相匹配。强化建设项目配套停车设施供给，鼓励沿街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共享，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76条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现有给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并建设完善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布置在使用方便，易于寻找的地方，市政道路上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120米。

### **第77条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处理。

乡政府驻地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坑塘水体。

### **第78条 建设智能绿色电网**

规划保留现状羊村 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路庄子 110KV 变电站，新建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形式敷设，现有电力架空线路应结合道路或用地建设逐步进行入地改造。

配电线路应纳入乡政府驻地地下管线统筹规划，其空间位置和走向应满足配电网需求。

### **第79条 强化通信设施建设**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 **第80条 完善天然气供输储配套体系**

构建“一张网、多气源、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保障系统。形成多向多源环网气源格局。

### **第81条 统筹构建供热系统布局**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分散式的供热方式。以燃气壁挂炉、辅助电供热等多种供热方式。

### **第82条 加快升级垃圾处理系统**

加强乡政府驻地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系统完善、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

## 第六节 安全设施

### 第83条 明确防洪抗震标准

乡政府驻地采用不低于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相当于基本烈度VI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s$ (中硬场地) $0.45s$ 的要求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地震重点监视区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一般要提高一度设防。

### 第84条 完善避难疏散设施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设置“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两级避难场所,优化防灾减灾空间。

主干路、次干路和环路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应合理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物高度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满足疏散要求。

### 第85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火灾风险,消除重大隐患,筑牢城市消防安全基础,逐步完善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建立满足现代城市发展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通信全域化保障，高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消防取水点，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

### **第86条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将行洪河道、蓄滞洪区、水库等雨洪水蓄滞行洪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按照规划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治理，主要采取新建堤防、加固堤防、清淤疏浚等措施加强沙河干渠河道管理与堤防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加强河道疏通和治理，建设河道贯通工程，提高排洪调度能力。

### **第87条 搭建人防规划体系**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将人防工程建设与乡政府驻地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平时使用和灾时避难需要。

### **第88条 提升健康韧性水平**

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推进分层级、

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结合规划医疗用地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在绿地广场的规划建设中预留紧急防疫、防灾的设施接口和空间。

##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89条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开发**

适建区指适合地下空间建设的区域，包括新开发区建设区域、规划更新改造区域、城市小型绿地广场、道路等。在适建区内，地下空间资源可开发利用，但需要论证开发的区域，包括地面已建底层区域、小型景观绿地、小型水体、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学校操场等。

限建区具有一定的限制条件，浅层地下空间资源不可开发利用，次浅层地下空间资源可开发利用的区域。在限建区内，需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线性基础设施等建设，如地下市政管线、雨水调蓄池、地下隧道、地下轨道等特殊地下工程设施。

禁建区指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区域，包括生态敏感区、重要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在禁建区内，任何地下空间开发活动都是禁止的，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 **第90条 提出重点区域和分层管控措施**

以中心区、商业商务区、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共设

施以及城市干路和管线密集地区等为重点。

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3个深度，加强城市重点功能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浅层（0至-10米），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地下道路等功能为主；次浅层（-10至-30米），以安排停车、人防等功能为主；次深层（-30至-50米）地下空间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 **第八节 “四线” 管控**

### **第91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将乡政府驻地集中建设区内结构性水域划入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将乡政府驻地集中建设区内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

### **第92条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修改，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性活动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93条 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制定规划实施意见或方案，确定乡级各部门分工。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空间利用，加强实施监管。

## 第94条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1、对曲阳县规划的落实

路庄子乡国土空间总规应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2、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结合路庄子实际情况，统筹功能布局，将划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

### 3、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 4、用途管制

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

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 **第95条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规划公示、群众监督等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96条 近期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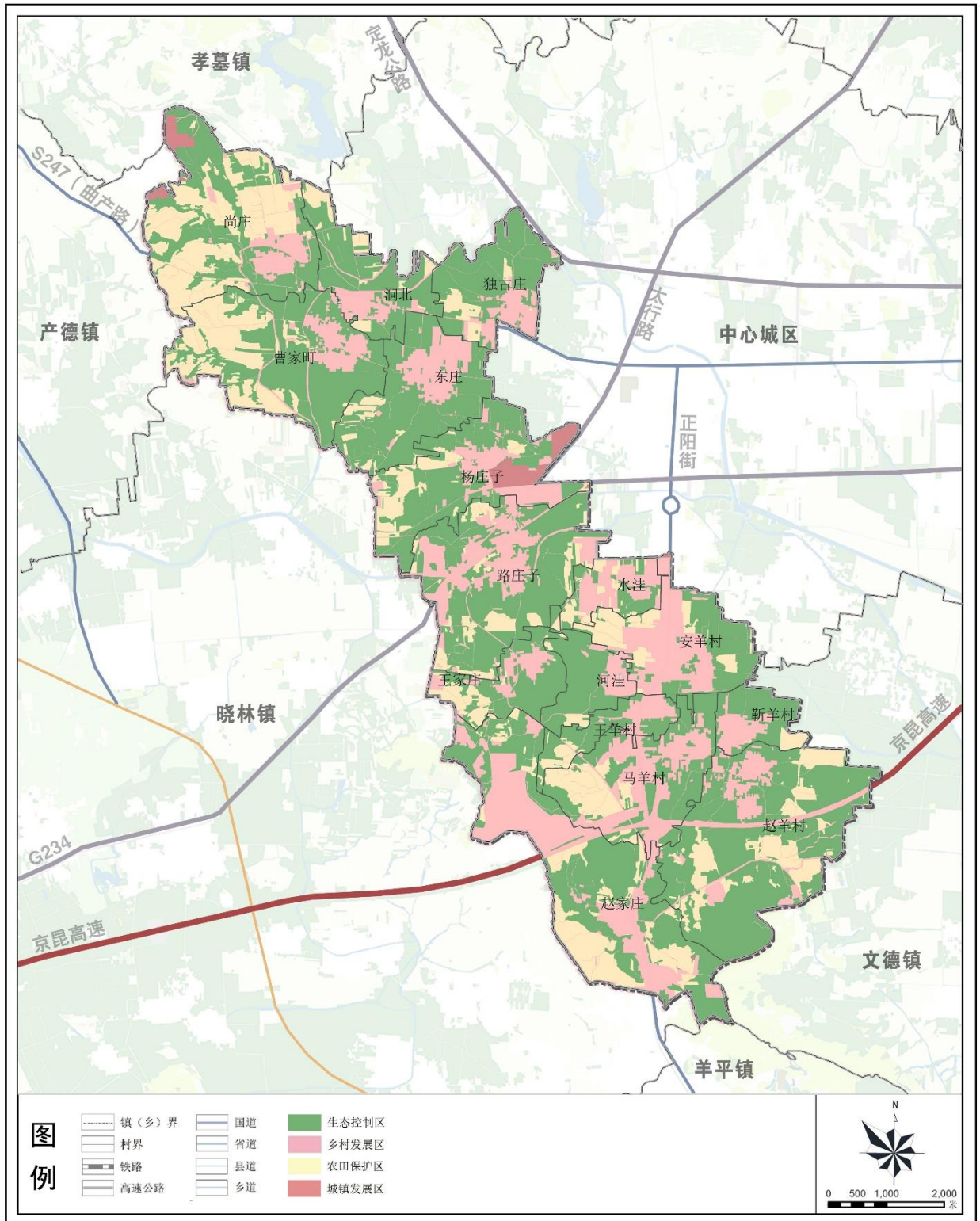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县、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实际需求，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行动的重点任务清单、建设规模、建设区域等。

# 附图

## 1.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路庄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路庄子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1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